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3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該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1年度上半年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該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該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該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該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另考量COVID-19疫情未完全緩和，為期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本計畫賡續辦理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五、旨揭計畫内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1年1月5日起公布在該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)。

六、該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